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减持股份的计划, 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14,928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明昭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南京明昭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南京明昭未减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南京明昭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 南京明昭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明昭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362,995	7.69	24,362,995	7.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62,995	7.69	24,362,995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 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京明昭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南京明昭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南京明昭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减持期间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南京明昭减持事项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